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518號

04 原 告 德誌營造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莊志雄（董事）

0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07 代 表 人 黃裕斌（處長）

08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4
10 月1日新北府購訴字第1131433285號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31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
14 前，停止訴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第1項)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7 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
18 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第2項)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
19 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
20 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
21 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

22 二、緣被告辦理「五股觀音坑溪橋梁改善工程」採購案，於民國
23 111年11月21日決標予原告，雙方簽定「五股觀音坑溪橋梁
24 改善工程」契約，履約標的為補強既有橋梁結構與更換零件
25 等。惟於112年4月21日發生系爭工程橋梁倒塌事故，經被告
26 審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擅自減省
27 工料，情節重大者」及同條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
28 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乃以11

01 3年6月4日新北高施字第1133261293號函通知原告將刊登政
02 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後，復不服被告異
03 議處理結果為無理由，提起申訴，亦遭申訴審議判斷駁回，
04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經查，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
06 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及同條
07 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08 約，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並對原告以此提起民事訴訟，刻
09 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建字第31號損害賠償事件
10 審理，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271至273頁），且有臺灣新
11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31號損害賠償事件電子卷宗可
12 參，故本件原告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12款
13 規定之情事，牽涉相關民事訴訟事件之認定，為避免裁判歧
14 異，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6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7 法官 黃子濶

18 法官 傅伊君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5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方信琇